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八步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助力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2025 年贺州市八步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020040-GXHY

签订地点：贺州市八步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5 年 贺州市八 步区乡镇 (街道)民 政服务站 购买服务 项目	社会救助服务： 1、服务内容：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收集核实，抽查、收集、核实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等。 2、服务要求：对城乡低保户、特困户、临时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户调查 5000 户。对新申请的低保户、特困户；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在享）入户	1	项	687200	687200

调查 100%。

社会福利服务:

1、服务内容：社会福利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工

作，社会福利服务项目
的组织实施，家庭暴力
受害人人身庇护、心理咨
询、法律援助、关系调解、
未成年人保护等社会工
作服务，生态安葬相关辅
助服务，留守儿童、流动
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
童保障服务，留守妇女关
爱服务，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关爱帮扶，民政系统委
托的其他社会福利服务
等。

2、服务要求：完成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相关的工作。

养老服务:

1、服务内容：基本养老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辅助性工作，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服务，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服务，老年教育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基本养老服务等。

2、服务要求：完成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摸底工作，配合做好验收工作。配合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

区划地名服务:

1、服务内容：区划地名界线信息化建设及

	运营管理维护服务，编制出版含区划地名界线信息的图录典志及开发利用地名普查成果等 服务，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界桩设置管理维护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等。 2、服务要求：完成各乡镇镇区道路命名工作。完成村（社区）驻地地名命名工作 20%。 社会组织服务： 1、服务内容：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年报、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等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社会组织换届指导、公益服务、党建指导等辅助性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等。 2、服务要求：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慈善帮扶服务： 1、服务内容：民政系统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慈善公益宣传、社会捐助辅助性服务工作，社区(村)慈善指导辅助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慈善帮扶服务等。 2、服务要求：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捌万柒仟贰佰 元整 （¥ 687200 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工作完成，项目最终结项评估报告出具之日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工程、货物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第①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____/____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成交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用于项目前期服务工作经历。服务工作材料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结项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注：成交供应商先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待区财政局转账到

甲方账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的，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编制进度、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甲方可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如因第三方提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合同要求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承诺；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贺州市八步区民政局 2025年7月31日	乙方（章）  广西助力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2025年7月31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玉洞大道44号云创谷2号办公楼二十一层2113、2115、2116、2117、21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业	法定代表人： 李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0709255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zlshjz@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210211000930023141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000MJN13560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1